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501號

原　　告　睿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家瑜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（SNG ZHIWEI JOEL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68元，迄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86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帳單、對話內容截圖等資料為憑（見108 年度司促字第10296 號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9,868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

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